



股票代碼
3 4 9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七、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六) 修訂「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8.00%計新臺幣29,343,161元與董事酬勞1.91%計新臺幣6,998,64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11頁，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規定，授權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223,771,184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1. 考量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最後一年可執行認股期間將與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重疊，為使實務認股作業運作順利並凝聚員工向心力，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第3項規定辦理，在不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11頁，17至40頁，附件一、六至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71,000,00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7,200,468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2年3月2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223,771,184元。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4,863,465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至43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東義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郭俊良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就一一一年營業成果與一一二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一一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 (一) 開發低軌衛星通訊元件成果豐富，帶動此類營收大幅成長。
- (二) 參與政府太空產業發展計畫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三) 順利拓展物聯網商機，使產品在無人機、WiFi 6 等多元應用領域都獲得穩定量產訂單。

茲就一一一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 1,837,66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758,389 仟元，增加 4.51%。合併稅後純益為 324,57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282,590 仟元，增加 14.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1,837,665	100
營業成本	1,086,769	59
營業毛利	750,896	41
營業費用	458,427	25
營業淨利	292,469	16
稅前純益	416,097	23
稅後純益	324,570	1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4	32.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90	270.0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2.54	202.2
	速動比率	196.59	173.24
	利息保障倍數	8985.27	15282.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41	8.46
	權益報酬率	13.62	12.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69
		稅前純益	32.61
	純益率		16.07
	每股盈餘(元)		3.81

比較一一一與一一〇年度，公司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仍維持與過去長期穩健的財務體質不變。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 5G 與物聯網、衛星通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50,911	146,060
營 業 收 入	1,837,665	1,758,389
比 率 (%)	8.21	8.3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低軌衛星通訊元件，帶動營收加速增長：

低軌衛星在無線通訊的應用發展自去年度即受到產業的高度關注，尤其無線通訊在發展物聯網、自動駕駛等多元應用上，低軌衛星應用上的低延遲特性更是滿足發展所需。尤其去年度與國際上的主要公司都已經獲得不錯進展，延續這些成果可望在新一年度可以有更多元的開發商機可以掌握，且各先進國家都不想在這方面缺席，新創企業也積極投入

開展各項應用，各類微波/毫米波元件有多樣產品都需要客製開發，而這正是我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善加掌握來自各方的需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產品，可望隨著產業發展而明顯推升營運績效。

2. 參與政府太空產業發展計畫成為關鍵成員：

隨著低軌衛星產品比重持續增加，且因此類產品頻率也往毫米波做延伸運用，預期這些產品將逐漸進入量產期且需求量將隨著衛星發射量的增加而大幅增長，因產能的儲備當為今年之重點要項。為因應此項發展需求，除了已陸續添購生產機台外，並已進行三廠的擴建規畫，藉由這些產能的擴增，儲備更具規模的產品線也更能滿足並吸引客戶長期合作的產品廣度，儲備後續數年低軌衛星即將爆發商機所需之產能規模。

3. 整合資源拓展物聯網商機，發展利基型應用市場：

隨著各國對疫情的因應政策已不再干擾產業的正常運作後，市場上已經感受到 5G 的佈建回復到正常軌道，因此來自客戶端的需求已明顯提高，尤其在毫米波頻段的 E band(80GHz)需求更為明顯，此項利基產品機會的掌握亦納為新年度的營運重點。內部除了依客戶需求開發相關產品外，製程的優化與成本的低減都有助於競爭力的提升，更是掌握此類商機所必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而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 5G 搭配衛星通訊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所趨，產業前景仍可以高度樂觀來預期，尤其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訊市場之競爭優勢當可以繼續保持與強化，因此預期整體的銷售量仍可繼續朝著成長軌跡往前邁進。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在同樣面對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揚的經營環境，對於獲利穩健的公司有競爭力上的優勢，而昇達科正具備這樣的基礎，因此對於公司營運前景仍持正向看待。

四、未來發展策略

繼 2022 年在烏俄戰爭中因低軌衛星通訊發揮關鍵功能而更受矚目的衛星通訊展，今年已在 3 月 14 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再度熱烈登場。由於低軌衛星通訊將帶動無人駕駛、物聯網等無線通訊獲得更廣泛的應用與實現，因此也是我國政府所關注且著力扶植的重點產業。昇達科也再次在此展會上設立攤位展示已獲得認證通過的多款衛星通訊元件，在展會期間吸引眾多衛星產業各業者的目光，進而也開展更廣泛應用需求的交流，預期對於日後拓展商機有相當助益。而不論是低軌衛星的通訊應用，或是在 5G 所普遍採用的毫米波頻段，都是昇達科所具有

的國際競爭性產品，深耕這些利基型市場相信對身處在此大數據都朝向無線傳輸的時代，可以想見將帶給昇達科無限商機。自本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係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55,1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0,6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26,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0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1,000,0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559,80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00,4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214,313)
可供分配盈餘	229,145,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6 元)(註 1)	223,771,1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73,840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調整文字。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增訂第六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以下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辦法	修訂前辦法	說明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又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table><tr><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th>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tr><td>屆滿二年</td><td>30%</td></tr><tr><td>屆滿<u>二年又十個月</u></td><td>60%</td></tr><tr><td>屆滿<u>三年又十個月</u></td><td>100%</td></tr></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30%	屆滿 <u>二年又十個月</u>	60%	屆滿 <u>三年又十個月</u>	100%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又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table><tr><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th>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tr><td>屆滿二年</td><td>3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6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考量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最後一年可執行認股期間與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重疊，造成員工行使認股權利受到影響，擬調整本辦法之屆滿二年後之授予期間，以利員工有充分的時間可行使其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30%																	
屆滿 <u>二年又十個月</u>	60%																	
屆滿 <u>三年又十個月</u>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604	9	\$	288,4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789	8		233,54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61,515	9		173,7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2,715	-		1,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57	-		1,5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31,156	1		54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0,565	3		85,69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7,564	-		6,9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	-		1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1,866</u>	<u>30</u>		<u>792,41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28	-		11,1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479	5		230,03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31,039	41		1,030,42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625,003	22		607,05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11	-		2,28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168	1		18,3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75	-		7,8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86	-		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356	1		3,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9,845</u>	<u>70</u>		<u>1,910,68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1,711</u>	<u>100</u>		<u>\$ 2,703,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530,000	19	\$	460,00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8	-		7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2,415	1		31,5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2,493	-		32,8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128,573	5		113,6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25	-		3,2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993	2		19,3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91	-		1,0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6,994	-		7,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7,142</u>	<u>27</u>		<u>670,2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854	2		39,4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30	-		1,2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390</u>	<u>2</u>		<u>40,7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3,532</u>	<u>29</u>		<u>710,985</u>	<u>26</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一、二二、二四及二六）						
3110	普 通 股		621,586	22		621,586	23
3200	資本公積		820,898	30		853,78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349	10		245,64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560	10		237,1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20		482,812	18
3400	其他權益	(	30,214)	(1)		33,9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8,179</u>	<u>71</u>		<u>1,992,117</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81,711</u>	<u>100</u>		<u>\$ 2,703,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32,152	99	\$ 660,94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732</u>	<u>1</u>	<u>5,69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0,884	100	666,6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05,632	48	352,142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284)	-	(30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5</u>	<u>-</u>	<u>6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4,973</u>	<u>52</u>	<u>314,81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78,156	9	66,817	10
6200	管理費用	68,869	8	61,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03	14	108,458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085</u>	<u>31</u>	<u>237,007</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74,888</u>	<u>21</u>	<u>77,8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066	-	1,111	-
7190	其他收入	41,373	5	50,2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97	3	(1,019)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33)	(1)	(\$ 1,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057	11	71,889	11
7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66,23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60	18	186,809	2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448	39	264,6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9,448)	(7)	(27,97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71,000	32	236,644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85,315)	(10)	24,70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226	-	22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1,352	-	1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271)	-	(20)	-
8310		(83,008)	(10)	25,003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24,778	3	(\$ 9,3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4,918)	-	1,856	-
8360		19,860	3	(7,4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148)	(7)	17,5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7,852	25	\$ 254,193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6		\$ 3.81	
9810	稀 釋	\$ 4.34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 二 二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一 、 二 二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849,310	\$ -	\$ 44,195	\$ 30,100	\$ 923,605	\$ 233,127	\$ 125,753	\$ 358,880	(\$ 7,066)	\$ 23,873	\$ 1,920,87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516	(12,51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3,129)	(113,129)	-	-	(113,129)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268)	-	-	-	(42,268)	-	-	-	-	-	(42,268)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	-	-	-	(27,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777)	(4,041)	(15,818)	-	-	-	-	-	(15,81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36,644	236,644	-	-	236,64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2	302	(7,454)	24,701	17,5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6,946	236,946	(7,454)	24,701	254,193
H3	組織重組	-	-	(261)	-	-	3,866	3,605	-	-	-	-	-	3,60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112	-	-	12,112	-	-	-	-	-	12,1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5	115	-	(11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58,662	621,586	806,781	12,112	32,418	2,469	853,780	245,643	237,169	482,812	(14,520)	48,459	1,992,117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706	(23,7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8,908)	(198,908)	-	-	(198,90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9,727)	-	-	-	(49,727)	-	-	-	-	-	(49,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23)	-	(1,323)	-	-	-	-	-	(1,3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271,000	271,000	-	-	271,0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07	2,307	19,860	(85,315)	(63,1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3,307	273,307	19,860	(85,315)	207,852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168	-	-	18,168	-	-	-	-	-	18,1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302)	(1,302)	-	1,302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31,095	\$ 2,469	\$ 820,898	\$ 269,349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448	\$ 264,6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3	27,086
A20200	攤銷費用	8,664	7,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8,578	(4,707)
A20900	財務成本	3,733	1,6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	(1,111)
A21300	股利收入	(20,955)	(17,6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533	11,0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057)	(71,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 額	(4,181)	(1,836)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 二）	-	(66,2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48)	(2,54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	3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	(6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1	2,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81	4,27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560)	(36,9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8)	2,447
A31200	存 貨	7,079	(21,171)
A31230	預付款項	(615)	(9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1,826
A32130	應付票據	(731)	6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45)	27,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81	31,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2,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728	158,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6	1,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3)	(\$ 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17)	(20,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344</u>	<u>137,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9	9,64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88	1,3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2)	(6,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07	13,8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	(1,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	9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63)	(2,196)
B0580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00)	62,6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	(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445)	(9,34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955	17,6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1,771</u>	<u>12,7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029)</u>	<u>100,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9,000	1,410,8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9,000)	(1,295,80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1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4)	(2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6)	(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635)	(155,3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96)	(303,501)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33)</u>	<u>(298,8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818)	(60,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422</u>	<u>349,0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604</u>	<u>\$ 288,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4,178	28	\$	600,4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931	7		305,75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4,542	4		383,519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12,645	3		17,2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56,790	13		586,19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4,485	-		3,1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9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5,346	7		290,701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3,423	1		26,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8,323	1		3,5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8,955	64		2,217,369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28	-		11,1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479	4		230,03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5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02,617	26		901,32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442	1		30,006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3,536	2		77,227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820	1		33,2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1,031	1		19,7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730	-		3,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818	1		6,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2,356	36		1,312,93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51,311	100	\$	3,530,3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550,000	16	\$	52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三）		-	-		29,94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9	-		7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7,051	4		269,9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9,134	7		223,3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8,634	2		33,8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50	-		4,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375	-		14,6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7,103	29		1,096,605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3,829	2		47,3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16	-		6,5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180	2		53,952	2
2XXX	負債總計		1,064,283	31		1,150,55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三、二四、二八及二九）						
3110	普 通 股		621,586	18		621,586	17
3200	資本公積		820,898	24		853,78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349	8		245,6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560	8		237,16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16		482,812	14
3400	其他權益	(	30,214)	(1)		33,9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68,179	57		1,992,11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九）		418,849	12		387,629	11
3XXX	權益總計		2,387,028	69		2,379,746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51,311	100	\$	3,530,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825,933	99	\$ 1,751,83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732	1	6,5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37,665	100	1,758,3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086,769	59	1,103,073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0,896	41	655,316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2,440	8	132,891	8
6200	管理費用	163,334	9	154,4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911	8	146,06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2	-	5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427	25	433,963	25
6900	營業淨利	292,469	16	221,3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173	-	4,490	-
7190	其他收入	48,391	3	65,831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92	4	(6,860)	(1)
722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66,238	4
7050	財務成本	(4,683)	-	(2,2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5)	-	(5,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28	7	122,077	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6,097	23	\$ 343,4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91,527)	(5)	(60,8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24,570	18	282,59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2,885	-	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315)	(5)	24,70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578)	-	(75)	-
8310		(83,008)	(5)	25,0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808	2	(11,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六)	(5,004)	-	1,870	-
8360		27,804	2	(9,7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55,204)	(3)	15,2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366	15	\$ 297,850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1,000	15	\$ 236,64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70	3	45,946	3
8600		\$ 324,570	18	\$ 282,590	1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852	11	\$	254,1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514</u>	<u>4</u>		<u>43,657</u>	<u>3</u>
8700		\$	<u>269,366</u>	<u>15</u>	\$	<u>297,85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4.36</u>		\$	<u>3.81</u>	
9810	稀 釋	\$	<u>4.34</u>		\$	<u>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十 二 、 十 三 、 二 四 、 二 八 及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八 、 二 三 及 二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三 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二 及 二 九)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六)	總 計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849,310	\$ -	\$ 44,195	\$ 30,100	\$ 923,605	\$ 233,127	\$ 125,753	\$ 358,880	(\$ 7,066)	\$ 23,873	\$ 1,920,878	\$ 389,863	\$ 2,310,74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516	(12,51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3,129)	(113,129)	-	-	(113,129)	-	(113,12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268)	-	-	-	(42,268)	-	-	-	-	-	(42,268)	-	(42,2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	-	-	-	(27,456)	-	(27,45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36,644	236,644	-	-	236,644	45,946	282,59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2	302	(7,454)	24,701	17,549	(2,289)	15,2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6,946	236,946	(7,454)	24,701	254,193	43,657	297,850		
H3	組織重組	-	-	(261)	-	-	3,866	3,605	-	-	-	-	-	3,605	-	3,60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041)	(4,041)	-	-	-	-	-	(4,041)	20,841	16,8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11,777)	-	(11,777)	-	-	-	-	-	(11,777)	(10,994)	(22,77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54,674)	(54,67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1,064)	(1,064)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112	-	-	12,112	-	-	-	-	-	12,112	-	12,1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5	115	-	(115)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58,662	621,586	806,781	12,112	32,418	2,469	853,780	245,643	237,169	482,812	(14,520)	48,459	1,992,117	387,629	2,379,74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3,706	(23,70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98,908)	(198,908)	-	-	(198,908)	-	(198,90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9,727)	-	-	-	(49,727)	-	-	-	-	-	(49,727)	-	(49,72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271,000	271,000	-	-	271,000	53,570	324,57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07	2,307	19,860	(85,315)	(63,148)	7,944	(55,2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3,307	273,307	19,860	(85,315)	207,852	61,514	269,36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23)	-	(1,323)	-	-	-	-	-	(1,323)	21,027	19,70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51,321)	(51,3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168	-	-	18,168	-	-	-	-	-	18,168	-	18,1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302)	(1,302)	-	1,302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31,095	\$ 2,469	\$ 820,898	\$ 269,349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 418,849	\$ 2,387,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6,097	\$ 343,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247	59,44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47	15,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2	5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635	(4,476)
A20900	財務成本	4,683	2,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3)	(4,490)
A21300	股利收入	(22,424)	(22,0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68	12,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5	5,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992)	(2,212)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	(66,2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9)	(6,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46	49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3	(10,532)
A31130	應收票據	(95,441)	40,703
A31150	應收帳款	125,817	(167,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	(340)
A31200	存 貨	55,877	(74,022)
A31230	預付款項	3,574	(11,21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2)	492
A32130	應付票據	(738)	37
A32150	應付帳款	(131,502)	64,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08)	\$ 44,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121</u>	<u>2,79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660	222,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30	4,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3)	(2,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794</u>)	(<u>39,7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313</u>	<u>184,3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9	9,64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88	1,3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835)	(573,4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954	258,35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3)	(15,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7	17,7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9)	(1,8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4	2,2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80)	(2,6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	(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471)	(16,0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424</u>	<u>22,0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684</u>	(<u>297,18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9,000	1,630,8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9,000)	(1,515,8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4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1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82)	(3,9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9,956)	(\$ 210,0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704</u>	(<u>7,0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414</u>)	(<u>76,1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3</u>)	<u>3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3,770	(188,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0,408</u>	<u>789,0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178</u>	<u>\$ 600,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u>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 CNC 工廠的項目，可增加移工申請配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u>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u>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

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附則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所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3 日
		股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083,856
董 事	吳東義	235,132
董 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467,000
董 事	何冀瑞	903,109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獨立董事	林淑鈴	0
董事合計股數		5,689,09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972,693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62,158,662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